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上述为 2020 年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2019 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未在上表中披露。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and Change (%)

(3)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销售和结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受整体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说明：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报告期内，债权人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

三、报告期内，债权人重庆市宇邦线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and Change (%)

备注：上述为 2020 年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2019 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项目未在上表中披露。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and Change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and Change (%)

备注：上述为 2020 年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9 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旧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

二、可出售面积指截至报告日已拿到预售证或已备案，尚未销售的面积；

三、已售（含已预售）面积仅指报告期内已销售面积。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 and Reason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966.6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35,00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面积806,097平方米，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为673,637万元。

备注：1、上述为 2020 年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9 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旧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

二、可出售面积指截至报告日已拿到预售证或已备案，尚未销售的面积；

三、已售（含已预售）面积仅指报告期内已销售面积。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 and Reason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966.6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35,00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面积806,097平方米，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为673,637万元。

备注：1、上述为 2020 年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在建及竣工项目销售情况，2019 年及以前年度竣工的老旧项目销售情况未在上表中披露。

二、可出售面积指截至报告日已拿到预售证或已备案，尚未销售的面积；

三、已售（含已预售）面积仅指报告期内已销售面积。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 and Reason

公司负责人:黄力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峰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合肥瀚工澳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汀智能”)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C区3栋207

法定代表人: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租赁;机械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重庆迪普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1%,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创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11.58%, 合计26.07%。 实际控制人:赵子强12.35%。

重庆迪普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 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澳汀智能总资产1,712.1万元, 净资产1,364.55万元, 营业收入97.79万元, 净利润-1,033.15万元。

(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清洁机器人产品。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众联公司共同投资企业。

(四)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情况。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不影响其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法人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根据上述新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总裁罗福斌女士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职务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董事长黄力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力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变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吕有华先生、于学涛先生、黄力进先生,独立董事吕有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根据上述新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总裁罗福斌女士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他职务不变。